



登记和证明

迁入、迁出等住所变更申报

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地域中心与市民服务中心

类别	办理时间	所需材料
迁入届 入国届 迁居届	迁入、迁居、入境后确定住址后 14天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发行的迁出证明书（仅限迁入时需要。使用个人编号卡办理转出手续时不需要。） ·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未满16岁时可出示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 有效护照 · 户主以外的人士前来办理时，需持能够证明与户主亲属关系的材料（原件）及其译文 · 个人编号卡（仅限持有该卡的人士） · 住民基本台帐卡（领取了该卡的人士）
迁出届	在迁出日之前可以办理	迁出冈山市时，发行迁出证明书。（免费） 长期出国时，需要办理手续。
户口合并、户口分离、户主变更等的申报	自变更日起14天以内	· 户主以外的人士前来办理时，需持能够证明与户主亲属关系的材料（原件）及其译文
初次变更为中长期在留者时	自取得在留资格变更许可日起14日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留卡 · 户主以外的人士前来办理时，需持能够证明与户主亲属关系的材料（原件）及其译文
申请重新发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发现被盗或丢失后14日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护照 · 已向警察备案的证明材料 · 照片1张（长4cm×宽3cm）
更新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有效期限时	有效期限到期的两个月前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护照 ·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未满16岁时可出示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 照片1张（长4cm×宽3cm）

※办理以上申请时，均需出示能够证明申请人本人的证件。与申请人非同一家庭的人士前来代替办理时，需申请人本人的亲笔委托书。

※逾期未办理以上手续时，将会受到罚款或取消在留资格等处罚。

※住民票副本每发行1份需要在窗口支付300日元。

印章证明

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地域中心与市民服务中心

印章登录证明书（印章证明）是证明在办理借款或不动产登记等社会生活中重要手续时所使用的印章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冈山市会向办理了印章登录手续的人士颁发印章登录证，仅限印章登录证（手账或卡）可申请发行印章登录证明书。

※印章登录证明书每发行1份需要在窗口支付300日元。